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曾康霖先生已辞去独董职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赵晓轮先生，总裁黄小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张露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5
第三节 股本变化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arva Technology(Group)CO.,LTD
-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朝华集团  
股票代码：000688
- 三、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街 31 号  
邮政编码：408003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高新区科园一路 200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0003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arv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zhengquan@zarvagroup.com](mailto:zhengquan@zarvagroup.com)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晓轮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熊为民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陈航  
联系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00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23)68886881-8009、8288  
联系传真：(023)68602988  
电子信箱：[xiongweimin@zarvagroup.com](mailto:xiongweimin@zarvagroup.com)  
[chenhang@zarvagroup.com](mailto:chenhang@zarvagroup.com)
- 六、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第二节 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890,064,398.78	1,766,992,366.31	-49.63
流动负债	1,197,140,978.16	1,520,529,885.61	-21.27
总资产	2,145,101,982.56	2,583,959,604.45	-16.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88,820,544.88	703,507,441.59	-16.30
每股净资产	1.691	2.020	-16.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78	2.011	-16.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14,686,896.71	4,974,675.63	-2,4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916,965.04	-19,931,139.27	-476.57
每股收益(摊薄)	-0.3294	0.0143	-2,403.50
每股收益(加权)	-0.3294	0.0143	-2,403.5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9.48	0.50	-19.9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7.75	0.50	-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8,220.18	37,058,784.93	92.31

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共计 230,068.33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00,004.11
营业外支出	69,935.78
合计	230,068.33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 55,555 户。

三、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东持股表(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东性质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74,469,979	21.386	未流通	74,469,979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0	30,442,400	8.743	未流通	30,440,000	境内法人股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0	21,880,000	6.284	未流通	21,880,000	境内法人股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0	17,521,920	5.032	未流通	17,520,000	境内法人股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6	未流通	0	境内法人股
赵江	+710,901	710,901	0.20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徐伟雄	+274,000	493,310	0.14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应银凤	+460,000	460,000	0.13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马泽琪	+38,500	408,500	0.11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彭帝况	+400,000	400,000	0.115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赵江		710,901		A		
徐伟雄		493,310		A		
应银凤		460,000		A		
马泽琪		408,500		A		
彭帝况		400,000		A		
汪齐信		391,000		A		
金华市金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375		A		
李传根		370,000		A		
谭小华		337,500		A		
梁敏华		329,8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涪陵金昌经贸公司的控股股东。 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但控股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0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良宾先生与赵晓轮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良宾先生将其持有的立信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赵晓轮先生，赵晓轮先生成为立信公司实际控制人。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众江先生持有“朝华集团”34,167股，监事郭伯中先生持有“朝华集团”760股，与期初相比未有增减变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一)2005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黄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熊为民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

(二)2005年6月28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晓轮先生、黄小石先生、杨坤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王斐菲女士为独立董事。

(三)2005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决议，选举赵晓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良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赵晓轮先生提名，聘任黄小石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黄小石先生提名，增聘胡定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增聘郝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增聘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增聘赵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增聘蒋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同意刘伦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黄小石先生提名，聘任张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710,762,076.97	900,309,949.16	-21.05
主营业务利润	-38,003,626.90	101,208,111.46	-137.55
净利润	-114,686,896.71	4,974,675.63	-2,40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12,993,673.13	-745,628,266.50	84.85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2,145,101,982.56	2,583,959,604.45	-16.98
股东权益	588,820,544.88	703,507,441.59	-16.30

变化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转入四川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 2、报告期内处理大量存货，处置成本较高，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及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 4、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往来款数额较大，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5、报告期内总资产减少是存货减少、归还贷款使货币资金减少、收回大额往来款使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减少是净利润亏损所致。

####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等业务。

今年年初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持续影响，银行压缩信贷规模和其他种种原因，致使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为缓解这一不利局面，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和更长远的发展，公司引进新的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全面启动公司资产、债务的重组工作。2005年5月20日，赵晓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良宾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良宾先生将其持有的立信公司70%的股



权转让给赵晓轮先生，赵晓轮先生成为立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的同时，为便于解决本公司的债务危机，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经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晓轮先生、黄小石先生、杨坤平先生、王斐菲女士成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同时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公司领导层。

新的领导班子成立以后，迅速全面清理整顿公司产业和业务，主要进行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制定本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决定以产业重组为根本，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对优良资产和核心企业的培育，逐步处理非战略性资产，恢复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

本公司与西昌电力协商启动现有 15 万千瓦电站融资，采取直接出售、投融资、发行信托或其他债权式基金等融资方式，拟筹集 12 亿左右的资金，用于解决债务和保持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目前双方已就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得到了凉山州委、州政府的理解与支持。

调整公司组织机构。为了更好地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管理需要，着眼公司长远发展，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难，使公司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大幅调整，将公司按产业事业部、职能管理部、二级企业集团（股份）公司、产业分类项目公司四级方式进行归口监管、考核、规划，以加大经营管理力度。

全面清理解决公司债务和担保问题。公司抽调主要负责人、财务骨干人员成立债务管理总部，清理集团各企业之间的各种债务关系，制定和落实减、缓债务计划。坚持“目标统一、债权平等、合作双赢”的原则，在保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债务处理和加大经营管理相结合，新增现金同时兼顾应急债务处理和优质项目发展。通过寻求政府支持，协调与债权人关系，以债务谈判促进长远合作，力争在 3 年内使企业的债务降低到合理水平。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T 产品及服务	67,765.25	71,923.10	-6.14%	-20.97%	-5.61%	-17.28%
家用电器	2,039.94	1,864.23	8.61%	82.14%	71.83%	-5.48%
装饰建材	1,169.51	891.30	23.79%	-48.49%	-48.94%	0.67%
其他	101.52	85.13	16.14%	-88.66%	89.52%	6.92%

### (2) 主营业务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市	11,695,098.69	-56.72%
上海市	629,029,972.13	-23.25%
深圳市	227,777.77	-91.69%
宁波市	20,399,370.10	82.14%
北京市	48,622,478.61	41.24%
成都市	787,379.67	-85.35%
合计	710,762,076.97	--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分部		
IT产品及服务	719,231,032.50	761,949,552.35
家用电器	18,642,332.66	10,849,538.76
装饰建材	8,912,939.31	17,453,546.26
其他	851,303.85	8,123,432.89
合计	747,637,608.32	798,376,070.26
地区分部		
重庆市	8,912,939.31	21,741,032.04
上海市	675,483,608.77	735,887,051.15
深圳市	221,111.12	2,430,309.04
宁波市	18,642,332.66	10,849,538.76
北京市	43,747,423.73	22,888,846.70
成都市	630,192.73	4,579,292.57
合计	747,637,608.32	798,376,070.26

### 4、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3,200,837.83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2.72%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注册资本16,500万元。	
	净利润	11,798,149.04元	

### 5、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从2004年公司发生巨额亏损以来，公司一直面临债务和担保的双重压力，资金紧张，周转困难。为缓解这种局面，公司抓紧清理朝华集团各企业之间的债务往来，配合债权银行的工作，积极协商、努力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还贷款义务，以降低担保额。同时，公司处置部分非战略性资产，用收回的现金代偿部分担保贷款本金，使担保额随债务的减少而减少。

##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文”核准，2001年公司实施2000年度配股方案，共募集资金47,413.26万元。

### 2、变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在2002年对配股资金的投向在原《配股说明书》基础上作了变更。

HID灯用电子镇流器项目，原拟投资4,200万元，建设年产200万只HID灯生产线，改为投资的1,409万元；微晶玻璃板材项目，原拟投资4.01亿元，建设年产250万平方米生产线，改为投资18,72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平方米的生产线。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金额27,284.2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7.54%，用于：

- (1)投资13,300万元建设数码相机项目；
- (2)投资5,610万元建设MP3数字音乐播放器项目；
- (3)投资8,374.26万元补充公司IT业务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02年4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2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变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02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2年6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变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02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310万元。原募集资金投入的数码相机项目，因市场原因，一直未有投入，后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经营遇到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经2004年7月28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310万元，包括未投入数码相机项目的13,300万元和MP3项目剩余的2,01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若需要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时立即收回。

2005年6月2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31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归还公司在银行的部分贷款。

###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结果

####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日期
微晶玻璃板材项目	18,720	微晶玻璃板材项目	18,720	2001-12
HID灯项目	1,409	HID灯项目	1,409	2001-05

数码产品	18,910	数码产品	3,600	2002-04
补充 IT 业务流动资金	8,374.26	补充 IT 业务流动资金	8,374.26	2002-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3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310	2004-7
归还银行贷款	15,310	归还银行贷款	15,310	2005-6

(2)项目进度：

微晶玻璃项目，承诺投入 18,720 万元，已投资 18,789 万元。投资构成：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11,969 万元，支付土建工程款及项目开办费 3,650 万元，支付设备费等 2,300 万元，支付流动资金 1,87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正式点火投产。目前生产正常，产品质量稳定，预计今年将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HID 灯电子镇流器项目，承诺投入 1,409 万元，已投资 1,409 万元，对该项目的投资用于在原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该项目产品已投放市场，已实现销售收入。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数码产品

MP3 音乐播放器产品，公司委托国内厂家以 OEM 方式生产。MP3 音乐播放器产品已批量投放市场，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势头，实现了一定的销售收入。但数码相机项目受市场影响一直未有投入。

补充 IT 业务生产流动资金，投入 8,374.26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 15,310 万元。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期初计划的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处置不良资产，全面调整产品方向和业务结构。加大力度催收股东及关联单位欠款，在部分欠款催收未果的情况下，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四川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期初制定的向能源产业方向发展的目标。

公司加大部分非战略性资产处置工作力度，逐步分拆、转让无效或低效资产，尽可能引入一定现金流，争取补充生产经营性和拓宽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提高资金的整体利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的目标。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的警示

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压缩信贷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预计 2005 年 1-9 月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

因 2004 年本公司与独立董事罗祥仲先生所任职的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发生了信贷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罗祥仲先生已失去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故董事会接受了罗祥仲先生的辞职申请。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斐菲女士为新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接受曾康霖先生辞职申请，并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对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命独董张放先生和王斐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还款纠纷案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三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方）分别各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实业）往来款 150,000,000 元，共计 450,000,000 元。为保全公司资产，2005 年 3 月 7 日朝华实业分别以债务方签定《还款协议》，约定债务方在协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朝华实业欠款，同时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以上四公司简称担保方）分别以其持有的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000 万股、21000 万股、4183.5 万股、2000 万股为债务方向朝华实业还款提供担保。[西昌锌业注册资本 64,351.50 万元，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经凉山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凉精会审（2005）10 号审计的净资产为 85,239.86 万元]。

本协议经重庆市公证处公证并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3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4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5 号]根据协议规定，债务人应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前归还欠款给朝华实业，但债务人违反规定，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朝华实业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处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执行证书》，[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3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4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5 号]朝华实业持《执行证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后，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5 号、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6 号、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7 号]裁定担保方将上述股权全部过户给朝华实业，用以清偿债务方朝华实业债务 4.5 亿元。

裁决的结果各方当事人均表示认可。在法院的协助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四川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朝华实业取得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3,183.50 万股，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7%，用于抵偿债务方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所欠朝华实业款项。至此，还款纠纷一案终结。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2、重庆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7 日，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因与本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向

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4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保字第 4 号],裁定对本公司在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冻结。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后因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 2005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保字第 4-1 号]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全部股份的冻结。

随后,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继续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80,589,420 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冻结本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809602)所持有的西昌电力(证券代码 600505)社会法人股 80,589,420 股,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股权共计被司法冻结 80,589,420 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27.13%。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3、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发出的《贷款合同提前终止通知书》(一)[编号:成光银信函(2005 年)第 03 号]。因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与该行签订的 06(04)成光银授质-004《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借款人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现欠息,决定贷款合同提前终止。并要求本公司积极督促借款人筹措资金,保证按时归还该行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股权。200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西昌电力转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川立保字第 14 号、(2005)川立保字第 15 号]:冻结本公司(帐户为 B880809602)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630 万股;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7,42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共计冻结股数 8,058.942 万股)。冻结期限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05)川立保字第 14 号],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成都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的房产。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4、建设银行涪陵分行贷款合同纠纷案

2003 年 4 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 证券代码 600505)37,128,42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4,500 万元,因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该部分股权。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随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继续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000 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9 号]:查封冻结本公司(帐户为 B880809602)除上述 37,128,42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以外的,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已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累计

人民币金额 20,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截止贷款全部还清日止的利息、罚息。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随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诉讼请求》,追加判令本公司提前偿还在该行的未到期贷款本金 5,000 万元、2,500 万元(合同编号:GLDK2003-008、009)和现已到期的贷款本金 1,700 万元(合同编号:GLDK2004-003),累计人民币 9,200 万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共计 30,000 万元(增加 9200 万元)及截止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为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了担保。现建设银行涪陵支行与涪陵建陶发生了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其 1,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并判令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新泰克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6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5、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先后向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申请借款 1,750 万元,现因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本公司归还其贷款本金及利息。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8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现因借款合同纠纷,华夏银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70 号]裁定:查封本公司位于涪陵区中山东路 21 号负一层至第二十六层 22,403.12 平方米的房屋(不包括第四层 1E-H 到 2E-H 建筑面积共 124.06 平方米)。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7、太极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贷款 30,367 万元提供了担保,其中,截止目前,逾期贷款金额为 17,800 万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西昌电力(共计 80,589,420 万股)股权。该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部分股权及资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协助执行: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亿股股权、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9,800 万股股权、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078.1238 万股股权、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3.6 亿股股权、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万股股权;查封涪陵中山东路 29 号房产、重庆科园一路 200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7 层房产、重庆科园三街 139 号附 6 号房产。该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8、招商银行涪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涪陵支行申请贷款 6,200 万元。现因贷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复息。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3 号]。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涪陵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重庆太极实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因贷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息及罚息，并判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4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9、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担保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签订《短期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九交银 2003 年最保字 42-2），约定为重庆长丰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在该行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内签定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下各笔贷款本息在 3,07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为长丰提供担保公告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因贷款逾期，重庆长丰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重庆长丰宽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偿还贷款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现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111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0、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4 月 8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华）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内，上海朝华以保理业务向光大银行融资借款，本公司则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现因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及上海朝华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1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及上海朝华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5,770 万元，或查封两公司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2005）沪二中执字第 670 号]，要求本公司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6,581,007.87 元及相应利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偿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计人民币 588,582 元；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58,581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1、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9 月签订了两笔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1,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10 月签定了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贴现合同》，本公司则为上述合同提供了担保。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上海朝华归还上述借款（合计金额 3,900 万元人民币）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应付利息和罚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80、181、182 号]。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签定两笔《贴现合同》，约定为上海朝华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本公司则在贴现合同项下为上海朝华提供担保。现因发生合同纠纷，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上海朝华清偿总金额为 999.86 万元的欠款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应付利息和罚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静民二（商）初字第 303、304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2、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12 月签定了《借款合同》，为上海



朝华提供了 1700 万元借款，本公司则承担了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上海朝华归还借款 1,700 万元及至清偿日止的欠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45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4,923,939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借款利息和罚息；判决本公司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 [(2005)沪二中执字第 565 号]，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前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本息人民币 14,953,765.5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4,954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与上海朝华分别于 2004 年 5 月、8 月签定《短期借款合同》，为上海朝华提供了累计总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向上海朝华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立即归还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97、198、199 号]裁定：冻结上海朝华和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金额），或查封其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 [(2005)沪二中执字第 687、688、689 号]，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以前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偿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计人民币 334,575 元，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6,000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因涪陵洪源建筑公司与本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9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 220 万元及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冻结，扣押。

因重庆市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晶化石）发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判令本公司及朝华晶化石连带支付工程款 76.3053 万元及逾期利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涪字第 42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法院申请判令重庆朝华晶化石公司支付工程款 890.722 万元，并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32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28,192 万元。

####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12-2005.05.11 本公司为其在中行涪陵分行贷款 1,500.00 提供担保 ;2004.05.17-2005.05.16 本公司为其在中行涪陵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2004.05.19-2005.05.18 本公司为其在中行涪陵分行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9.27-2005.09.16 本公司为其在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2004.10.20-2005.06.19 本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南岸支行贷款 1,800.00 提供担保 ;2004.04.15-2005.01.20 本公司为其在交行九龙坡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9,700 万元	否	否
重庆长丰宽带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4.01.15-2005.01.08 本公司为其在交行九龙坡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6.03-2005.01.03 本公司为其在交行九龙坡支行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2,800 万元	否	否
成都星美数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4.01.05-2005.01.05 本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21-2005.07.20 本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涪陵支行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2-2004.12.10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重庆枳城支行贷款 253.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21-2004.10.21 本公司为其在中行涪陵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4.21-2004.12.21 本公司为其在中行涪陵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2001.06.19-2004.06.19 本公司为其在涪陵建行营业部贷款 2,655.00 万元提供担保 ; 2004.04.21-2007.04.19 本公司为其在涪陵建行营业部贷款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7,655 万元	否	公司高管人员担任职务的关联单位及其关联方
重庆市垫江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	2004.08.13-2005.07.31 本公司为其在垫江信用联社贷款 55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重庆涪陵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1998.12.08-2001.12.07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兴华支行贷款 1,893.5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03.19-2006.03.11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1,109.23 万元提供担保 ;2002.03.29-2007.03.28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400.00 提供担保 ; 2002.06.06-2007.03.30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2.11.13-2007.08.20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1,000.00 提供担保 ; 2002.12.12-2007.08.20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3.03.31-2008.03.28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南川支行贷款 1,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否

	上述担保共计 6,109.23 万元		
北大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2004.10.09-2005.10.09 本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60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持股 50%以上的公司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2004.12.24-2005.09.30 本公司为其在涪陵城市信用社贷款 84.4 万元提供担保；2004.01.29-2005.01.28 本公司为其在涪陵中信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02.18-2004.08.17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重庆枳城支行贷款 73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1,314.4 万元	否	公司高管人员担任职务的关联单位及其关联方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2004.06.23-2005.06.23 本公司为其在枳城信用社贷款 237 万元提供担保	否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004.03.30-2004.09.29 本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涪陵支行贷款 39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否	持股 50%以上的公司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16-2005.02.04 本公司为其在交行上海分行市西支行贷款 1,493.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9.21-2005.09.20 本公司为其在上海银行大通支行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09.28-2005.08.28 本公司为其在上海银行大通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4.08-2006.04.08 本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保理业务 5,658.1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6.01-2005.05.20 本公司为其在浦发闸北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08.11-2005.08.10 本公司为其在浦发闸北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13,051.1 万元	否	持股 50%以上的公司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22-2005.07.22 本公司为其在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贷款 4,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07.28-2005.05.28 本公司为其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青江支行贷款 39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06.04-2009.05.31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11,600.00 提供担保；2004.07.01-2005.06.30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4,6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04.28-2005.04.27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11.17-2005.11.16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2,000.00 提供担保；2004.11.18-2005.11.17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12.09-2005.12.08 本公司为其在工行凉山州分行贷款 6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31,700 万元	否	持股 50%以下的公司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8.03-2004.10.03 本公司以持有的西昌电力股权 3712.90 万股出质为其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贷款 9,000 万元担保提供担保；  2004.3.18-2004.3.17 本公司以持有西昌电力股权 630 万股为其在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贷款 4,8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共计 13,800 万元	否	持股 50%以上的公司
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92,253.23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9,206.4
违规担保总额(万元)			40,90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67%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万元)			27,841.10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六、未有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初	累计借方	累计贷方	期末
(1) 关联方累计资金占用情况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338,610,028.32		148,795,298.44	189,814,729.88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		38,000,000.00	28,000,000.00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30,050,000.00		120,000.00	29,930,000.00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2,240,439.24		2,240,439.24	
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0		5,270,000.0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342,587.59		81,369,884.95	16,972,702.64
小计	541,515,655.15		275,795,622.63	265,720,032.52
(2) 其他主要单位累计资金占用情况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358,094,003.55		130,369,531.28	227,724,472.27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203,666,777.47		134,610,000.01	69,056,777.46
涪陵建筑陶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2,615,779.55			82,615,779.55
重庆德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9,830.28		1,186,680.28	1,543,150.00
小计	647,106,390.85		266,166,211.57	380,940,179.28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05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对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未很好地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05年6月30日,公司有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0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了2005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独立董事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整改,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尽快偿还贷款,减少担保,收回占用资金,并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

2005年6月1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给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评的通知》(渝证监发[2005]129号),通知称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信息披露不及时,决策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正按照重庆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待有关事项清理落实后,将及时进行公告。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 一、本公司简介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3日，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更名为现名称，同年12月2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10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1996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200万股）。1997年1月20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7年8月8日，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提议并经199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765,32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7,295,967股。1998年4月，本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107,295,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4,531,063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124,224,097.00元，其中法人股61,355,317.00元，社会公众股62,868,780.00元。1999年5月5日，本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并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124,224,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74,534,458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198,758,555股，其中法人股98,168,507股，社会公众股100,590,048股。2000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98,758,555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30,177,014股（四川立信、成都龙威、深圳正东大、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29,450,552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批准于2001年2月27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28,935,569股，其中法

人股 98,168,507 股，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200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至此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原第一大股东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创业”）1999 年 12 月 7 日、18 日分别与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正东大”）、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立信”）、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龙威”）签订《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创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6,248,507 股分别转让给深圳正东大 2,000 万股、四川立信 400 万股、成都龙威 12,248,507 股。2001 年 6 月 28 日，深圳正东大与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2,322,400 股中的 21,880,000 股转让给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5 日，成都龙威与四川立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629,979 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四川立信。2002 年 8 月，为了激励和约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四川立信与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四川立信为第 1 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1.39% 的股份。

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210,999 元，注册地址为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晓轮。

经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长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控股的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9 月与四川长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组建在四川绵阳注册的名为四川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虹朝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四川长虹以现金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朝华以现金和分销业务、业务管理平台（ERP 系统）对应的资产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长虹朝华管理团队（以祝剑秋的名义）持有 10% 的股份，管理团队以长虹朝华的全部股权分红与经营奖励逐年出资到位。四川长虹和上海朝华的出资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4）第 1006 号]

验证于 2004 年 10 月全部到位。长虹朝华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01895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住所为绵阳科创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勇，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长虹朝华成立后，上海朝华应将其原有的分销业务及其营运管理平台转入新公司，分销业务涉及的渠道资源（包括前端合作伙伴和后端各级分销商、客户资源等）应直接转入新公司，并协助长虹朝华与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和负责协助长虹朝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上海朝华已在长虹朝华成立后的经营过程中实施了转移事宜，上海朝华不再从事分销业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对发生外币业务时，以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年末余额按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其中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外币业务核算和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月期初的外币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对各外币账户的外币年末余额，按照外币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按外币年末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计入当期损益）；属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记入各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对需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当实际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时，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持有的短期投资，在年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以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报告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个别应收款项有充分理由可以确认能够收回或出现明显回收困难的，根据款项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计提或不计提的应收款项不再列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范围之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	0.6	15	30	50

控股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经其董事会批准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的计提



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	0.6	5	20	50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与本公司相同。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管理权限，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销售、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项目主要是 IT 产品（计算机、小型机、存储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和服务器等）、微晶玻璃板材、数字监控器材、有线数字电视接收产品-机顶盒、代理国外的应用软件、低值易耗品等。各项存货购进入库时以实际成本记账，领用发出时，IT 产品（计算机、小型机、存储设备、系统集成设备和服务器等）应用软件产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3 年 8 月实行 ERP 项目之前按先进先出法计价，2003 年 8 月实施 ERP 项目后改为加权平均法计价；微晶玻璃板材、有线数字电视接收产品机顶盒、数字监控器材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有线数字电视接收产品复用器、DiviCast 控制器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结转或摊销。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或抽盘，对盘盈盘亏按照具体情况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报告期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

####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调整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或虽不足 20% 但有重大

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贷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规定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 3~5% 的残值率（根据具体情况子公司的部份固定资产不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20	2.43~4.85	3~5%
2	通用设备	14~5	6.93~20	3~5%
3	专用设备	14~5	6.93~20	3~5%
4	运输工具	12~5	8.08~20	3~5%
5	其他	8~5	12.13~20	3~5%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 3% 预计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报告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4、委托贷款计价及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并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利息入账；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年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则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记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使用权等；土地使用权以购买价值入账核算，按 50 年平均摊销；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投资者确认价值计价，按 10 年平均摊销；软件著作权及使用权以购买价值入账核算，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报告年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

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综合布线改造等，分别按 3-10 年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方法处理：

(1) 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直接计财务费用。

(2) 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利息资本化，按以下公式计算资本化金额：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利息资本化金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直接计财务费用。

####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是指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继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19、收入确认的方法

(1) 商品销售：IT 产品及网络服务、微晶玻璃板材、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家用电器等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资产使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3) 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4) 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将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的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相互间的重大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抵销。如果子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以本公司会计制度为准，对子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予以合并。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释进行会计处理。

## 三、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 1、营业税：按网络服务收入和资金使用费收入的5%计缴。
- 2、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
-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营业税和增值税额的5-7%和3%计缴。
- 4、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u>公司名称</u>	<u>税率</u>
本公司	15%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33%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3%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33%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33%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5%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33%

5、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投资金额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1)	浙江宁波	2,200万元	2,200万元	100%	照明家用电器开发制造加工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2)	重庆市	6,000万元	5,100万元	85%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长沙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3)	湖南长沙	100万元	51万元	51%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北京乐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	北京市	100万元	51万元	51%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上海朝华软件应用服务有限公司(5)	上海市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0%	在计算机网络领域从事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等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	上海市	20,400万元	16,000万元	78.43%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	成都市	6,000万元	3,300万元	55%	项目投资、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8)	深圳市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宽带网络技术、数字电视广播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9)	重庆市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陶瓷产品、粘胶模具、泡塑制品等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10)	成都市	100万元	90万元	90%	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增值业务的研究、开发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11)	重庆涪陵	50万元	45万元	90%	生产销售包装用品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2)	重庆市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0%	数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3)	北京市	1,000万元	500万元	80%	生产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14)	重庆市	40,000万元	36,000万元	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生态农业、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利用、化工、机械产品开发与销售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15)	重庆涪陵	5,000万元	4,000万元	80%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16)	重庆 涪陵	10,000 万元	9,800 万元	98%	晶化石研发、生产、销售, 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利用
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7)	上海市	800 万元	640 万元	80%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科技信息的“四技”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北京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	北京市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9)	北京市	100 万元	70 万元	70%	同上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20)	西昌市	64,351.5 万元	33,183.5 万元	51.57%	电解锌及其合金、工业硫酸、普通过磷酸钙、电解镉; 湿法炼锌及普钙生产的有关副产品、复合原料、黑色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黑色冶金产品、运输加工及修理业务,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锌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 3、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照明电器公司”), 原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流明电器有限公司, 是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杨罗定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是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科技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是照明电器、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设备、存储设备、产品外壳及电源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其原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56 万元、占 82% 杨罗定以其拥有的电子镇流器工业产权出资 144 万元、占 18%。2002 年 6 月 3 日 杨罗定将其 1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转让行为业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0002269 号产权转让证确认。2002 年 12 月, 经宁波照明电器公司 2002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增加投资 1,301 万元,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9 万元。增资后, 宁波照明电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占 88.95%,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占 11.05%。2003 年 3 月 2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乐捷网络公司”), 原名为重庆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与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共同投

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2月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85%，法定代表人为李众江，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软件的开发。

（3）长沙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沙乐捷公司”），是乐捷网络公司与北京利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5月15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乐捷网络公司占51%，法定代表人为陈守军，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网络系统集成。

（4）北京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乐捷公司”），是乐捷网络公司与北京利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1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乐捷网络公司占5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守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电子商务、销售电子计算机。

（5）上海朝华软件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朝华软件公司”），原名为上海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是乐捷网络公司与上海朝华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14日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网络产品销售、维修及服务、网络应用服务与系统集成、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上海朝华软件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乐捷网络公司出资15.3万元，拥有51%的股权，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7万元、占49%的股权。2002年5月乐捷网络公司追加投资784.70万元，加上原投资15.30万元，共计800万元，占80%股权比例；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185.30万元，加上原出资14.70万元，共计投资200万元，占20%的股权比例。经增资后，上海朝华软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已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会中（2002）验字第1274号]验证。2003年8月，上海朝华软件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方案，由上海朝华向上海朝华软件公司增加投资3,000万元，增加后上海朝华软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乐捷网络公司出资额为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但需按原80%的比例承担其2003年度之前的累计亏损，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按原20%的比例承担2003年度以前的累计亏损。双方承担的亏损由以后年度按增资后的比例享有的盈利弥补，各方应承担的亏损弥补完成后，方可按其增资后的比例分配利润。此次增加的出资，于2003年11月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3）第412号]验证。

（6）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朝华科技公司”），是本公司与四川



立信、祝剑秋、李磊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8月20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000万元，拥有80%的股权；四川立信出资2,000万元，拥有10%的股权；祝剑秋出资1,000万元，拥有5%的股权；李磊出资1,000万元，拥有5%的股权。2002年8月12日，经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李磊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祝剑秋。2003年3月25日，经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第5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剑秋以货币资金增加投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2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000万元，拥有79.21%的股权；四川立信出资2,000万元，拥有9.90%的股权；祝剑秋出资2,200万元，拥有10.89%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3)第274号]验证于2003年4月11日收讫。2004年2月25日，经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祝剑秋以货币资金增加投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4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000万元，拥有78.43%的股权；四川立信出资2,000万元，拥有9.80%的股权；祝剑秋出资2,400万元，拥有11.77%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4)第223号]验证于2004年3月15日收讫。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的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7) 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新泰克公司”), 1999年9月2日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于2001年1月16日与四川立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持有的四川新泰克公司55%的股权。2001年9月11日, 四川新泰克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其3,300万元即55%的股权, 四川新泰克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00万元即35%的股权、四川立信持有600万元即10%的股权。2002年7月29日, 四川新泰克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立信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以1,632万元将所持35%的股份转让给四川立信。转让后, 本公司仍持有55%的股权; 四川立信持有45%的股权。四川新泰克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上池正街65号, 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 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主要从事有线电视数字广播项目(DVB-C)、数字监控设备等业务。

(8)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丸统”), 是本公司与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7月12日成立。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850万元, 占85%的股权, 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 占15%的股权。2002年7月, 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与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深圳新丸统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占85%

的股权，朝华重庆经贸公司占 15% 的股权。深圳新丸统注册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新浩城花园 5 栋 12D，法定代表人为李众江，经营范围是宽带网络技术、数字电视广播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网络投资运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9)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简称“朝华重庆经贸公司”),原名为重庆市高华经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自然人赵和平于 2001 年 4 月 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0% 的股权。2002 年 4 月,赵和平将其持有 10% 的股权转让给乐捷网络公司。2002 年 4 月 23 日,朝华重庆经贸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投资 355 万元,乐捷网络公司增加投资 9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 80% 的股份,乐捷网络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2003 年 3 月 24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现名称。朝华重庆经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陶瓷产品、粘胶模具、泡沫塑料制品、纸箱包装制品、微晶玻璃、节能产品、电子镇流器、线缆、开头、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新中网”),是深圳新丸统公司与自然人姚庆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深圳新丸统出资 90 万元,占 90% 的股权;注册地为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存,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增值业务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相关高新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电视相关设备、器材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11)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简称“涪陵顺华包装公司”),是 1999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涪陵市造纸二厂、重庆市涪陵李渡私营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三方签订《企业兼并协议》,以承担债务、接受职工、享受移民安置补偿金方式兼并涪陵市造纸二厂,兼并后本公司无偿享有涪陵市造纸二厂的净资产 45 万元与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7 月 6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涪陵、法定代表人为黎为荣、经营范围为包装用品的生产销售。

(12)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朝华数码公司”),是本公司与自然人谭启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 90% 的股权,谭启出资 400 万元,占 10% 的股权,双方出资已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重铂会涪分验(2002)字第 043 号]验证。2002 年 7 月 12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朝华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经营范围包括数码电子系列产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产品及相关硬件、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与数码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2002年8月9日，经朝华数码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谭启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上海朝华科技公司。2004年4月和11月，本公司两次与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本公司所拥有的朝华数码公司2,400万元和800万元股权以合计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转让后朝华数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拥有400万元股权，占10%，上海朝华科技公司拥有3,600万元，占90%。

(13)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尊公司”），原名为北京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王维马、张敬与北京万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维马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元，占60%的股权，张敬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10%，北京万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占30%。2002年12月，北京瑞尊公司原有各股东与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王维马将持有的6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张敬和北京万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10%和3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转让价转让给王维马；协议同时约定上海朝华科技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北京瑞尊公司增资500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方会（K）字（2002）第058号]验证确认。增资后，北京瑞尊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上海朝华科技公司持有80%的股权，王维马持有20%。2002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现名称。北京瑞尊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大地大厦，法定代表人祝剑秋。

(14)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朝华实业公司”），是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10%；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嘉验（2002）第6026号]验证实收足额。2002年12月1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102号朝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良宾。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执业），生态农业、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利用、化工、机械产品开发与销售。

(15)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简称“朝华数字娱乐公司”），是本公司与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2月17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30%，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70%；2004年11月，本公司与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本公司所拥有的朝华数字娱乐公司的 80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上海朝华科技，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朝华数字娱乐公司 4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朝华科技公司拥有朝华数字娱乐公司 36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200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重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重庆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德会验字（2004）第 017 号]验证。变更后，本公司投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 20%。朝华数字娱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注册地址为重庆涪陵李渡朝华科技园，经营范围是网络游戏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6）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简称“朝华晶化石公司”），是本公司与四川立信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2180169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800 万元，占 98%，四川立信以机器设备出资 200 万元，占 2%。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涪陵分所[重铂会涪分验（2003）第 032 号]验证。朝华晶化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众江，注册地址为重庆涪陵李渡朝华科技园，经营范围为晶化石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利用。

（17）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国图工程公司”），是上海朝华科技公司与自然人程承旗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出资 640 万元，占 80%的股权，程承旗出资 160 万元，占 20%的股权，双方出资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上南师报字（2003）第 404 号]验证。200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00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为祝剑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科技信息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18）北京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图工程公司”），是由上海国图工程公司和上海朝华科技公司 2004 年 4 月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的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4 月为北京国图工程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1682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凤苑公寓 17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承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上海国图工程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朝华科技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双方出资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入资金通知书”，通知书所列金额与各方应出资金额一致。北京国图工程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

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冠信公司”），是由朝华数字娱乐公司出资 70 万元，自然人王沛出资 5 万元和雷兴东出资 25 万元共同组建的，各方的出资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方会验字 (2003) 第 10-015 号 ] 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10 月为北京冠信公司核发了注册号 1101081620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冠信公司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9 号 C 楼 1 层 B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北京国图工程公司相同。

(20)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是西昌市安宁镇，注册资本 64,351.50 万元，经营范围：电解锌及其合金、工业硫酸、普通过磷酸钙、电解镉；湿法炼锌及普钙生产的有关副产品、复合原料、黑色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黑色冶金产品、运输加工及修理业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锌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005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渝高法执证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11,325.00 万股过户给朝华实业公司，清偿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欠朝华实业公司债务 150,000,000.00 元；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渝高法执证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9,675.00 万股过户给朝华实业公司，代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向朝华实业公司清偿债务 128,145,695.36 元；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1,650.00 万股过户给朝华实业公司，代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向朝华实业公司清偿债务 21,854,304.64 元；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渝高法执证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6,000.00 万股、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4,183.50 万股、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350.00 万股过户给朝华实业公司，清偿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朝华实业公司债务部分债务。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共取得西昌锌业公司股权 33,183.50 万元，占西昌锌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7%。2005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2005) 渝高法执证字第 15 号、16 号、17 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本公司协助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35,486.56	840,411.53
银行存款	6,880,716.69	116,790,935.72
其他货币资金	4,986,067.04	7,464,596.17
合计	12,102,270.29	125,095,943.42

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2,993,673.13 元，减少 90.33%，主要是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其他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 4,986,067.04 元，包括保证金 4700376.51 元，信用卡存款 277951.15 元和和西南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的存款余额 7,739.38 元。

### 注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1,930,700.00	254,432.00	1,930,700.00	254,432.00
合计	1,930,700.00	254,432.00	1,930,700.00	254,432.00

200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以 2,000,000.00 元购入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基金 198 万基金单位，2004 年度收到红利 69,300.00 元，冲减投资成本后投资成本为 1,930,700.00 元，2004 年末，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公告的该基金单位净值 0.8466 元/基金单位计算，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28,690.00 元，本报告期该投资价值基本无变化。

### 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45,382.73	90.53	90,307,632.08	89.51
1-2 年	6,034,589.65	5.71	5,872,764.24	5.82
2-3 年	3,975,826.37	3.76	4,705,500.48	4.6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5,755,798.75	100	100,885,896.80	100
坏帐准备	3,645,593.00		3,645,593.00	
净值	102,110,205.75		97,240,303.80	

应收帐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中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	----	------	------

四川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7,771,752.16	1 年以内	IT 产品款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扬州公司	11,802,500.00	1 年以内	照明电器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82,257.00	1 年以内	IT 产品款
北京东方康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76,760.00	1 年以内	IT 产品款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973.11	1 年以内	IT 产品款
合计	53,102,242.27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21%		

#### 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31,873.08	8.97%	1,133,127,920.36	88.80%
1-2 年	604,153,966.22	85.39%	102,195,910.26	8.01%
2-3 年	1,658,247.96	0.23%	4,028,049.27	0.32%
3 年以上	38,275,641.56	5.41%	36,624,304.23	2.87%
合计	707,519,728.82	100.00%	1,275,976,184.12	100.00%
坏帐准备	120,580,423.07		120,580,423.07	
净值	586,939,305.75		1,155,395,761.0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68,456,455.30 元。主要是：

收回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81,369,884.95 元；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回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3,8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朝华实业公司通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3,183.50 万元，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7%[西昌锌业公司注册资本 64,351.50 万元，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经凉山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凉精会审(2005)10 号]审计的净资产为 85,239.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25 元]用于抵偿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所欠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43,952.85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中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227,724,472.27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89,814,729.88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69,056,777.46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72,702.64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建筑陶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2,615,779.55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04 年	往来款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004 年	往来款
合计	644,114,461.80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91.04%		

#### 注 5、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64,886.92	91.47%	158,206,595.86	96.53
1-2 年	3,411,304.09	5.92%	4,145,595.81	2.53
2-3 年	1,500,643.75	2.61%	1,540,613.25	0.94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7,576,834.76	100	163,892,804.92	100

预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中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市御天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内	预付 IT 产品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672,634.38	1 年内	预付 IT 产品款
北京中电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4,640.00	1 年内	预付 IT 产品款
艾佩斯（苏州）不间断电源有限公司	3,023,046.87	1 年内	预付 IT 产品款
东莞市石龙新光电器贸易部	3,027,913.55	1 年内	预付 IT 产品款
合计	20,458,234.80	占总额 35.53%	

#### 注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52,567.46	504,372.90	5,302,412.26	504,372.90
在产品	3,162,472.31		1,198,197.32	
库存商品	85,642,655.26	9,328,786.67	114,120,806.55	9,328,786.67
低值易耗品	195,246.85		159,509.56	
发出商品	36,001,837.59		91,835,943.44	
在途物资	7,698,542.16		17,608,194.86	
委托代销商品	945,628.69		1,308,006.93	
维修备件	268,954.24		459,125.83	
其他零星	298,547.17		347,648.78	
合计	136,566,451.73	9,833,159.57	232,339,845.53	9,833,159.57
净值	126,733,292.16		222,506,685.96	



注 7、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7,764.25	932,496.92	268,360.28	911,900.88
房屋租赁费	216,294.65	1,289,942.17	723,783.77	782,453.05
顾问费	198,333.33	184,500.00	116,500.00	266,333.33
网络使用费	34,003.58	203,424.86	123,494.42	113,934.01
培训服务费	24,300.00	268,272.00	160,380.00	132,192.00
车辆保险费	1,263.35	758.04	6,700.66	-4,679.27
其他	--	320,675.85	109,224.75	211,451.10
合计	721,959.16	3,200,069.83	1,508,443.88	2,413,585.10

注 8、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76,595,471.36	23,866,660.27	448,783,971.02	1,265,925.96	924,113,516.42	23,866,660.27
(1) 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	173,781,238.47	23,866,660.27			173,781,238.47	23,866,660.27
其中：长期股票投资	130,000,000.00	23,866,660.27			130,000,000.00	23,866,660.2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43,781,238.47				43,781,238.47	-
(2)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	302,814,232.89				302,814,232.89	-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23,116,520.28		439,526,520.39	1,265,925.96	461,377,114.71	-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279,697,712.61		9,257,450.63		288,955,163.24	-
合计	476,595,471.36	23,866,660.27	448,783,971.02	1,265,925.96	924,113,516.42	23,866,660.27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A、2005 年 4 月 25 日，朝华实业公司通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

取得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3,183.50 万元，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7%[西昌锌业公司注册资本 64,351.50 万元，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经凉山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凉精会审(2005)10 号]审计的净资产为 85,239.8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25 元]用于抵偿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所欠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439,526,520.39 元，使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439,526,520.39 元，长期投资增加 439,526,520.39 元。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9,257,450.63 元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昌电力公司”）、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9,257,450.63 元（详见附注五注 34、“投资收益”）。

长期投资本年减少情况如下：

A、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数 1,265,925.96 元，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朝华晶化石公司、北京瑞尊公司和四川新泰克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1324065.38 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涪陵顺华包装品公司损益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58139.42 元（详见附注五、注 34“投资收益”）。

## （2）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9.82%	100,000,000.00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8,058.942	27.13%	155,187,362.09	--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95.00	25.90%	7,695,357.03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	14,415.107		30,000,000.00	23,866,660.27
合计		33,769.049		292,882,719.12	23,866,660.27

对西昌电力公司的法人股投资 1998 年末余额是 48,746,500.00 元（即 2,114.5 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19.22%。199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西昌群星水电开发合作社签定协议，以每股 3.50 元价格购买其持有的西昌电力公司法人股 300 万股。至此，本公司实际持有西昌电力公司 21.95% 的股份，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同时形成股权投资差额为 19,619,454.95 元（借差）。截至 2001 年末，本公司对其投资的余额为 80,900,414.12 元（其中投资成本为 39,627,045.05 元；股权投资差额余额 13,733,618.55 元，累计损益调整为 16,157,358.52 元，股权投资准备为 11,382,392.00 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2)21 号]核准，2002 年 5 月 15 日，西昌电力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此时本公司所持股份占西昌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14.63%，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2002 年 1-5 月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损益调整为

650,477.86 元，摊销股权投资差额为 817,477.29 元。经本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协议收购四川立信和深圳市正东大实业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公司的 1,081 万股和 981.69 万股，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西昌电力公司的股份为 4,477.19 万股（西昌电力公司 2003 年度送股后为 8,058.94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7.13%，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本期按权益法核算损益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3,200,837.83 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459,260.88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末，本公司对西昌电力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143,897,784.08 元，股权投资差额为 6,888,913.21 元，损益调整为 4,400,664.80 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增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1 亿股，每股 1 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参股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占其总股本 10.18 亿元的 9.82%，按成本法核算。200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02 年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200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03 年的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立应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四川立信和张勇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1998 年 3 月 31 日成立。2001 年 12 月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0 元，其中四川立信出资 30,0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 12,950,000.00 元，占 25.90% 的股权，成都雅彻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涪陵银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张勇出资 1,500,000.00 元，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出资 50,000.00 元。本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为 12,950,000.00 元，占 25.90% 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是本公司原投资的单位深圳市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被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新发的股票 72,075,535 股及可换股票据 14,018,691.70 元港币为支付进行收购形成的。深圳市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原是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5 年 6 月 8 日成立。200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其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250 万元作为资本，拥有其 13.95% 的股权，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00 年 10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16,1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杰，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列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等，本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为 30,000,000.00 元，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已于 2003 年度将可换股票据 14,018,691.70 元港币按每股 0.1945 元港币转换为流通股股票 72,075,535 股，截止 2005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持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144,151,070.00 股。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注册资本	投资期限		核算方法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建科产业有限公司		5.00%	1995.4 -	永久	成本法	3,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19.00%	2001.6-	永久	成本法	40,681,238.47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5.00%	2001.6-	永久	权益法	12,845,963.43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公司	联营	40.00%	2001.8.8	2016.8.8	权益法	541,647.31	新泰克投资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公司		9.00%	2001.8.8	2016.8.8	成本法	90,000.00	重庆经贸投资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2001.11.1	2011.10.31	权益法	-1,248,437.11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1999.7.6	2009.7.5	权益法	753,721.22	-
北京北大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28.00%	2003.06		权益法	17,265,332.95	-
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1%			成本法	100,000.00	-
重庆朝华晶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0%			权益法	4,092,343.56	-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2001.10		权益法	900,000.00	-
开封市视讯数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	49.00%	2001.6.13	2016.6.13	成本法	1,470,000.00	-
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	49.00%			权益法	3,572,662.85	-
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49.00%	2003.03-		权益法	21,994,693.59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2,003.09		权益法	395,952.80	
长虹朝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00%			权益法	85,249,157.84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1.57%	2005.04		权益法	439,526,520.39	
合计						631,230,797.30	

\*为合并价差（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累计增减	期末余额
中建科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0,681,238.47		40,681,238.47			-	40,681,238.47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09,939.20		13,916,460.39	-1,070,496.96		-8,563,975.77	12,845,963.43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公司	400,000.00		541,647.31			141,647.31	541,647.31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公司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4,582.81		-1,331,666.25	83,229.14		416,145.70	-1,248,437.11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466,792.20		695,581.80	58,139.42		286,929.02	753,721.22
北大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6,415,000.00		16,635,671.10	629,661.85		850,332.95	17,265,332.95
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重庆朝华晶石有限公司*	21,776,200.00		4,429,141.12	-336,797.56		-17,683,856.44	4,092,343.56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开封市视讯数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	1,470,000.00
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9,400,000.00	-4,500,000.00	3,572,662.85			-1,327,337.15	3,572,662.85
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280,000.00	21,994,693.59			-3,485,306.41	21,994,693.59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395,952.80			-304,047.20	395,952.80
长虹朝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349,108.97	6,900,048.87		7,249,157.84	85,249,157.84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526,520.39						439,526,520.39
合计	633,871,107.45	19,780,000.00	185,440,492.15	6,263,784.76		-22,420,310.15	631,230,797.30

中建科产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3,000,000.00 元，拥有其 5%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四川立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与建筑陶瓷生产相关的 81% 资产（包括在涪陵和北海的陶瓷生产线、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流动资产等）出售给四川立信；同时将与建筑陶瓷生产相关的 19% 资产，同四川立信拥有的与建筑陶瓷生产相关的 81% 资产，共同投资设立了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2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214,630,000.00 元，本公司占 19%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重庆涪陵，法定代表人为李众江，经营范围为建筑陶瓷生产销售。本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为 40,681,238.47 元、

按成本法核算，本期末余额为 40,681,238.47 元。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新泰克公司和湖北省有线广播电视台、杨文安、姚庆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 8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四川新泰克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 4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法定代表人为张良成，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和软件的开发、销售、租赁。2002 年 7 月 30 日，朝华重庆经贸公司以 9 万元受让姚庆持有的湖北广电宽带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9% 的股权。受让后，四川新泰克公司占 40% 的股权，朝华重庆经贸公司占 9% 的股权。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公社楼 1 层，法定代表人张钊华，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香精香料及产品、环保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等。2003 年 1 月 28 日，朝华实业公司与北京资源燕园宾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朝华实业公司以 16,415,000.00 元购入北京资源燕园宾馆持有的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该项转让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完成。

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是朝华实业公司和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渝涪 500102180171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涪陵中山东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张钊华，经营范围：香精香料（非食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朝华实业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开封市视讯数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是四川新泰克公司和开封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6 月 13 日经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四川新泰克公司出资 147 万元，占 49%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开封市，法定代表人为范俊功，经营范围为依托开封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数字视频节目和数字数据内容、财政、经济、资金信息、电子商务。四川新泰克公司对其初始投资额为 1,470,000.00 元，2002 年四川新泰克公司对该公司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本年末余额为 1,470,000.00 元。

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西新泰克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新泰克”），是本公司出资 940 万元、自然人姚庆出资 20 万元、高松出资 20 万元、罗强出资 20 万元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9 月 6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法定代表人为韦业宇，经营范围为有线数字电视接收机（机顶盒）家电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销售。2002 年姚庆、高松、罗强与朝华重庆经贸公司签定股权转

让协议，将其所持合计 6% 的股权，转让给朝华重庆经贸公司，转让价款 60 万元。转让后，四川新泰克公司持有 94% 的股权，朝华重庆经贸公司持有 6% 的股权。2003 年 3 月，四川新泰克公司将持有广西新泰克 45%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中心，朝华重庆经贸公司将持有广西新泰克 6%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中心；广西新泰克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后，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中心持有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 股权，四川新泰克公司持有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9% 股权。

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是四川新泰克公司和河南省有线广播电视台、河南省有线广播电视台职工代表、中广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8 月 25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四川新泰克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4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周保健，经营范围为依托河南省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数字视频节目和数字数据内容、财经资讯、电子商务。四川新泰克公司对其初始投资额为 1,200,000.00 元，2002 年购入该公司 9% 的股权增加投资成本 270,000.00 元，购入后占 49% 的股权。2003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四川新泰克公司按比例增资 2,401 万元，投资比例不变。

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4) 其他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额	摊销期限	摊余金额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85,217.61	7,348,174.09			459,260.88	10 年	6,888,913.21
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09,939.20	13,916,460.39			1,070,496.96	10 年	12,845,963.43
重庆朝华晶华石有限公司*	21,776,200.00	4,429,141.12			336,797.56	10 年	4,092,343.56
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66,276.39	203,189.37				10 年	203,189.37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4,582.81	-1,331,666.25			-83,229.14	10 年	-1,248,437.1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公司	738,036.63	627,331.14			36,901.83	10 年	590,429.31
合计	51,711,087.02	25,192,629.86			1,820,228.09	-	23,372,401.77

\*为合并价差。

长期股权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注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5,696,689.74			195,696,689.74
专用设备	35,451,444.66	226,853.89		35,678,298.55
通用设备	27,169,031.28	3,420,365.76	5,062,836.30	25,526,560.74
运输设备	6,846,972.12			6,846,972.12
其他设备	665,655.73	56,842.58	235,146.87	487,351.44
合计	265,829,793.53	3,704,062.23	5,297,983.17	264,235,872.5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773,144.78	3,080,019.43		11,773,144.78
专用设备	14,457,364.59	1,298,373.34		14,457,364.59
通用设备	10,967,716.00	3,623,684.91	3,290,872.08	10,967,716.00
运输设备	1,958,896.63	696,046.53		1,958,896.63
其他设备	147,952.91	86,254.76	111,974.70	147,952.91
合计	39,305,074.91	8,784,378.96	3,402,846.78	44,686,607.09
净值	226,524,718.62			219,549,265.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1,871,208.69			1,871,208.69
通用设备	230,343.10			230,343.10
减值准备合计	2,101,551.79			2,101,551.79
固定资产净额	224,423,166.83			217,447,713.71

注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湖北MMDS 无线微波数字电视项目	4,720,391.61			4,720,391.61	其他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涪陵国安局房屋工程	285,914.20			285,914.20	其他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 90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和 600 吨聚苯乙烯发泡制品扩建项目	28,288,234.00			28,288,234.00	募股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宁波照明切片机、波峰机等	76,787.51			76,787.5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微晶玻璃板材项目	71,904.25	174,070.00		245,974.25	募股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33,443,231.57			33,617,301.57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b>减值准备：</b>					
年产 90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和 600 吨聚苯乙烯发泡制品迁建技改项目*	14,144,117.00			14,144,117.00	
在建工程净值	19,299,114.57			19,473,184.57	

### 注 11、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92,396,093.65	104,061,948.06			1,113,117.84	102,948,830.22
技术专利权	1,440,000.00	375,922.42			112,776.78	263,145.64
软件著作权及使用权*	34,211,566.45	11,649,327.00			929,225.70	10,720,101.30
购销存系统和人力 资源薪酬管理系统	627,500.00	496,516.59			74,452.87	422,063.72
人力资源	1,600,000.00	1,366,666.67			160,000.00	1,206,666.67
合计	132,716,626.10	117,950,380.74			2,389,573.19	115,560,807.55

### 注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会费	351,000.00	257,400.00		35,100.00		222,300.00
晶化石模具费	4,003,026.69	1,819,294.09		658,411.84		1,160,882.25
装修费	803,269.57	484,670.82		106,014.57		378,656.25
其他	4,800.00	4,400.00	581,229.83	50057.65		535,572.18
合计	9,681,757.45	2,565,764.91	581,229.83	849,584.06		2,297,410.68

### 注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以房屋、无形资产抵押
担保借款	708,788,466.12	905,765,365.05	
信用借款	--	--	
质押借款**	42,000,000.00	102,000,000.00	
合计	863,788,466.12	1,120,765,365.05	

\*本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

\*\*本公司期末质押借款 42,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已转让的四川长虹和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权为本公司的借款 42,000,000.00 元提供了质押保证。

短期借款中已逾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方式
涪陵枳城工行	1,000	6.5325	2002.09.28	2005.03.27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1,044	6.5325	2002.10.19	2005.04.18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2,800	5.0888	2003.08.13	2004.08.12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2,000	5.7525	2003.10.22	2004.10.21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780	5.7525	2003.10.24	2004.10.22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220	5.7525	2003.10.29	2004.10.27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1,465	5.7525	2003.12.15	2004.12.14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1,250	5.7525	2003.12.16	2004.12.15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785	5.7525	2003.12.18	2004.12.16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800	5.7525	2004.01.18	2005.01.15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250	5.31	2004.03.23	2005.03.21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1,262	5.31	2004.03.30	2005.03.29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1,500	5.7525	2004.04.30	2005.04.22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2,850	5.9738	2004.06.17	2005.06.16	保证
涪陵枳城工行	722	5.9738	2004.06.18	2005.06.17	保证
涪陵中行	2,000	4.425	2004.03.24	2005.03.23	保证
涪陵中行	3,000	4.425	2004.03.26	2005.03.25	保证
涪陵中行	3,000	4.425	2004.04.08	2005.04.07	保证
涪陵浦发行	2,995	4.8675	2003.10.16	2004.10.15	保证
涪陵浦发行	2,000	4.62	2004.06.30	2004.12.29	保证
涪陵浦发行	1,000	4.425	2004.03.03	2005.03.02	保证
涪陵浦发行	3,800	5.0325	2004.08.24	2005.03.23	保证
涪陵浦发行	1,200	5.0325	2004.08.25	2005.03.24	保证
渝涪建行	2,100	4.425	2004.03.24	2005.03.23	保证
渝涪建行	1,700	4.425	2004.03.25	2005.03.24	抵押
渝涪建行	800	4.425	2004.03.25	2005.03.24	抵押
涪陵城区农行	100	4.8675	2003.10.20	2004.10.19	保证
涪陵城区农行	400	4.8675	2003.10.30	2004.10.25	保证
涪陵城区农行	400	4.8675	2003.10.27	2004.10.26	保证
涪陵城区农行	360	4.8675	2004.04.15	2005.04.14	保证
涪陵交行	1,500	4.8675	2004.02.26	2005.02.25	质押
涪陵交行	1,200	4.8675	2004.04.01	2005.03.15	质押
涪陵交行	1,500	4.8675	2004.04.01	2005.03.20	质押
九龙坡中信银行	2,000	4.425	2003.12.11	2004.12.09	保证
重庆兴业银行	2,000	4.425	2004.05.28	2005.05.27	保证
上海光大银行*	5,658	0.0507		2005.04.13	保证

交行南京西路支行	2,200	4.425	2004.06.25	2005.06.24	抵押
交行南京西路支行	1,492	4.785	2004.12.08	2005.03.31	保证
浦发闸北分行	1,000	4.8675	2004.06.01	2005.05.20	保证
浦发闸北分行	1,000	4.8675	2004.06.01	2005.05.20	保证
合计	63,133				

\*为保理业务。

#### 注 14、应付票据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16	2005.03.15	10,000,000.00	商业承兑
上海朝华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4.10.22	2005.04.2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
合计				20,000,000.00	

#### 注 1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619,697.08	96.29%	162,045,988.54	97.1
1-2年	4,184,562.59	2.46%	3,574,575.04	2.14
2-3年	856,478.32	0.50%	7,353.04	0.01
3年以上	1,271,541.07	0.75%	1,264,188.03	0.75
合计	169,932,279.06	100	166,892,104.65	100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主要是欠付 IT 产品（计算机、小型机、存储设备、集成设备和服务器等）款、电子产品材料款、MP3 产品款；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 注 16、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66,633.98	100	59,492,837.78	77.22
1-2年			17,552,661.80	22.78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866,633.98	100	77,045,499.58	100

预收账款本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注 17、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局	20,709.00	20,709.00

注 18、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9,027,371.84	6,152,844.40
城建税	154,282.39	680,941.91
营业税	1,707,180.36	1,446,763.02
企业所得税	-93,999.00	-93,999.00
房产税	102,936.03	203,813.34
印花税	62,504.88	133,135.40
代扣个人所得税	712,091.26	1,908,404.57
车船使用税		
其他	-0.01	-0.01
合计	11,672,367.75	10,431,903.63

注 19、其他应交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327,222.91	307,422.28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	504,138.10	519,262.24
副调基金	50,476.01	37,114.71
河道清理费		78,649.46
防洪费	--	--
其他	3,710.91	3,710.91
合计	885,547.92	946,159.60

注 2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45,384.27	70.13%	39,264,613.16	47.81
1-2年	2,673,620.95	7.01%	32,623,058.87	39.72
2-3年	4,258,739.99	11.17%	5,493,774.59	6.69
3年以上	4,457,781.72	11.69%	4,742,320.98	5.78
合计	38,135,526.93	100	82,123,767.60	100

注 21、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29,208.67	339,486.03	
租赁费	--	--	
燃料		277,259.48	
运费	809,040.79	1,179,648.86	
业务费	1,473,535.85	2,414,854.85	
利息支出	33,248,624.63	1,882,011.28	

其他	45,140.92	16,630.31	
合计	35,605,550.86	6,109,890.81	

##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信用借款	2,397,509.44	2,397,509.4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440,000.00	
质押借款	--	--	
合计	2,397,509.44	22,837,509.4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985.12.16-1986.12.16	8.475	2,000,000.00	信用
涪陵市工行财政贷款	未列明	未列明	128,612.20	信用
涪陵市建行财政贷款	未列明	未列明	106,105.14	信用
涪陵市建行财政贷款	未列明	未列明	106,119.53	信用
涪陵市建行财政贷款	未列明	未列明	33,869.58	信用
应付未付财政利息	未列明	未列明	22,802.99	信用
合计			2,397,509.44	

\*该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财政厅原通过四川省建行委托贷出的款项，原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后转入本公司，现正在与建设银行协商进行延期，手续正在协商办理之中。

## 注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440,000.00	134,000,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74,440,000.00	254,000,000.00

###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渝涪支行	80,000,000.00	2003.07.31-2006.07.30	5.490	保证
建行渝涪支行	20,000,000.00	2003.08.01-2006.07.31	5.490	保证
建行渝涪支行*	34,000,000.00	2003.03.28-2006.03.27	5.490	抵押、保证
建行渝涪支行**	50,000,000.00	2003.08.06-2006.08.05	5.490	抵押
建行渝涪支行**	25,000,000.00	2003.08.15-2006.08.14	5.490	抵押

建行渝涪支行***	45,000,000.00	2003.04.28-2006.04.27	5.490	质押、保证
工行重庆市积城支行	10,000,000.00	2002.09.28-2005.03.27	7.839	保证
工行重庆市积城支行	10,440,000.00	2002.10.19-2005.04.18	7.839	保证
合计	274,440,000.00			

\*由华祥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保证。

\*\*由本公司控股的朝华晶化石公司所有的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2003年4月28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西昌电力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2,062.69万股（西昌电力公司2003年度用资本公积转增后为3,712.84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涪支行申请金额为4,500.00万元的贷款，质押期限三年，200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 注 24、递延税款贷项

本期递延税款摊销 166,018.96 元。递延税款贷项 2003 年末余额为 1,992,227.47 元，2004 年度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检查情况补转了 1998 年度至 1999 年度应摊销和缴纳的 664,075.84 元，加上当年度应摊销的 332,037.92 元，当年度共转销和缴纳 996,113.76 元，转销后 2004 年末余额为 996,113.71 元。递延税款贷项原始金额为 3,320,379.15 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8）25 号复函和《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有关会计问题解答》规定，对本公司原在进行股份制改造和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扣除已经折成股份的差额计算的的未来应缴的所得税。从 1998 年起开始按 10 年的摊销期限平均摊销。

#### 注 2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149,314,299.00	--	--	--	--	--	149,314,299.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9,314,299.00	--	--	--			149,314,299.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96,700.00	--	--	--			198,896,7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8,896,700.00	--					198,896,700.00
三、股份总数	348,210,999.00	--	--	--			348,210,999.00

#### 注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8,367,819.98		--	538,367,819.9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
接收现金捐赠	--		--	--
股权投资准备	14,218,111.99		--	14,218,111.99
拨款转入	--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关联交易差价	1,555,664.67		--	1,555,664.67
其他资本公积	1,109,181.63		--	1,109,181.63
合计	555,250,778.27		--	555,250,778.27

#### 注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245,105.05	--	--	27,245,105.05
公益金	13,048,943.22	--	--	13,048,943.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 注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114,686,896.71	-275,960,135.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248,383.95	35,711,751.30
加：会计误差调整数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54,935,280.66	-240,248,383.95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4,935,280.66	-240,248,383.95
减：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935,280.66	-240,248,383.95

#### 注 29、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分部：		
IT 产品及服务	677,652,450.74	857,457,623.51
家用电器	20,399,370.10	11,199,599.01
装饰建材	11,695,098.69	22,703,425.77
其他	1,015,157.44	8,949,300.87
合计	710,762,076.97	900,309,949.16
地区分部：		
重庆市	11,695,098.69	27,020,757.71
上海市	629,029,972.13	819,547,433.68
深圳市	227,777.77	2,740,422.44
宁波市	20,399,370.10	11,199,599.01
北京市	48,622,478.61	34,426,421.93
成都市	787,379.67	5,375,314.39
合计	710,762,076.97	900,309,949.16

注 30、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分部		
IT 产品及服务	719,231,032.50	761,949,552.35
家用电器	18,642,332.66	10,849,538.76
装饰建材	8,912,939.31	17,453,546.26
其他	851,303.85	8,123,432.89
合计	747,637,608.32	798,376,070.26
地区分部		
重庆市	8,912,939.31	21,741,032.04
上海市	675,483,608.77	735,887,051.15
深圳市	221,111.12	2,430,309.04
宁波市	18,642,332.66	10,849,538.76
北京市	43,747,423.73	22,888,846.70
成都市	630,192.73	4,579,292.57
合计	747,637,608.32	798,376,070.26

注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62,160.20	26,506.00
城建税	591,079.61	386,326.54
教育费附加	364,264.39	239,367.83
交通费附加	110,591.35	73,567.07
其他		
合计	1,128,095.55	725,767.44

注 32、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屋租赁	724,789.63	44,300.17
出售废品收入		43,209.38
技术咨询	2,105,241.58	6,570.00
其他	182,333.53	1,701,592.97
合计	3,012,364.74	1,795,672.52

注 33、、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44,370,258.65	34,246,643.03
减：利息收入	1,785,263.67	28,326,485.27
汇兑损失		615.16
减：汇兑收益		783.72
其他	63,996.54	34,222.75
合计	42,648,991.52	5,955,779.39

注 3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表：

类别	短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减金额		9,811,752.76	9,811,752.7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20,228.09	-1,820,228.09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合计		7,991,524.67	7,991,524.67

(1) 年末按权益法核算的公司收益和损失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司净利润	期初投资比例	期末投资比例	期末计收益或损失（-）	备注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98,149.04	27.13%	27.13%	3,200,837.83	联营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428.74	25.90%	25.90%	-1,013,837.04	联营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64,599.36	90.00%	90.00%	58,139.42	子公司

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2,380,584.58	28.00%	28.00%	666,563.68	联营
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	联营
南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9.00%	49.00%	-	联营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	子公司
长虹朝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7,692,433.00	39.00%	39.00%	6,900,048.87	联营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	联营
合计				9,811,752.76	

(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详见附注五.注 8-(5)

### 注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242,433.07 元，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服务费收入	2,105,241.58
房租收入	724,789.63
其他	412,401.86
合计	3,242,433.07

### 注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6,976,934.91 元，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员工借款	246,875.62
房租	56,341.27
维修费	156,470.48
交通运输	4,640,004.55
仓储	315,150.99
广告宣传费	1,435,504.54
办公费	1,052,925.42
认证费	66,800.20
差旅	2,784,907.47
业务	2,908,864.95
通讯	1,568,359.77
代理咨询	5,365,492.28
服务费	873,545.02
中介机构费用	709,290.00
证券和董事会费用	945,389.74
其他	3,850,278.83
合计	26,976,201.14

### 注 3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8,929,934.91 元，主要为为收到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注 3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3,369,837.64 元，主要为支付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注 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目	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02,27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095,94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93,673.13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31,873.08	7.48	808,358,549.53	89.61
1-2 年	691,127,804.13	81.47	90,113,307.94	9.99
2-3 年	90,113,307.94	10.62	3,061,549.19	0.34
3 年以上	3,626,518.19	0.43	564,969.00	0.06
合计	848,299,503.34	100	902,098,375.66	100
	83,943,631.32		83,943,631.32	
净值	764,355,872.02		818,154,744.3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中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227,724,472.27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89,814,729.88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69,056,777.46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72,702.64	2004 年	往来款
涪陵建筑陶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2,615,779.55	2003 年至 2004 年	往来款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	2004 年	往来款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004 年	往来款
合计	682,114,461.80		

占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0.41%	
---------------	--------	--

## 注 2、长期投资

### (1) 长期投资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985,691,085.49	23,866,660.27	3,200,837.83	72,632,454.42	916,259,468.90	23,866,660.27
(1) 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	173,681,238.47	23,866,660.27			173,681,238.47	23,866,66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0	23,866,660.27			130,000,000.00	23,866,660.2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43,681,238.47				43,681,238.47	
(2)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	812,009,847.02		3,200,837.83	72,632,454.42	742,578,230.43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650,854,867.81			69,752,061.98	581,102,805.83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	161,154,979.21		3,200,837.83	1,013,837.04	163,341,980.00	
股权投资差额	25,693,775.60			1,866,555.40	23,827,220.20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计	985,691,085.49	23,866,660.27	3,200,837.83	72,632,454.42	916,259,468.90	23,866,660.27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3,200,837.83 元的具体情况为：按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 3,200,837.83 元，是对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损益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3,200,837.83 元。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 72,632,454.42 元，均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包括：

对子公司投资减少 71,159,356.50 元，包括：a、按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股权投资本年度损失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69,752,061.98 元（详见附注六.注 3 - (1)）；b、按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407,294.52 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减少 1,473,097.92 元，包括：a、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年度损失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013,837.04 元；c、联营公司西昌电力公司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459,260.88 元。

### (2)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注册 资本%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9.82%	100,000,000.00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8,058.942	27.13%	155,187,362.09	--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95.00	25.90%	7,695,357.03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	14,415.107		30,000,000.00	23,866,660.27
合计		33,769.049		292,882,719.12	23,866,660.27

###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与母 公司 关系	占被投 资单 位注 册资 本%	投资起 始日	投资终 止日	核算 方法	期末余 额	减值 准备
中建科产业有限公司		5.00%	1995.4	永久	成本法	3,000,000.00	--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19.00%	2001.6	永久	成本法	40,681,238.47	-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	1999.12.8	2020.11.28	权益法	-	-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5.00%	2001.6	永久	权益法	29,075,519.11	-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2001.4	永久	权益法	1,757,081.13	-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95%	1998.6.9	2013.6.8	权益法	6,890,975.44	-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1999.7.6	2009.7.5	权益法	753,721.22	-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2002.12.13	2022.12.12	权益法	370,394,985.39	-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	2002.7.12	2022.7.11	权益法	1,480,178.63	-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00%	2003-		权益法	1,832,206.83	-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8.43%	2001.8	永久	权益法	72,604,137.10	-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	2001.7.12	2021.7.12	权益法	7,495,766.74	-
重庆朝华晶华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0%	2003.03-		权益法	87,410,939.72	-
合计						623,376,749.78	--

其他股权投资增减变动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中建科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0,681,238.47		40,681,238.47	-	-	40,681,238.47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9,000,000.00		-	-51,000,000.00	-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35,000.02		30,613,314.14	-1,537,795.03	-23,559,480.91	29,075,519.11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1,795,798.78	-38,717.65	-2,242,918.87	1,757,081.13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570,000.00		6,662,021.27	228,954.17	-12,679,024.56	6,890,975.44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466,792.20		695,581.80	58,139.42	286,929.02	753,721.22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70,337,674.35	57,311.04	10,394,985.39	370,394,985.39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616,507.19	-1,136,328.56	-2,519,821.37	1,480,178.63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622,269.03	-790,062.20	-2,167,793.17	1,832,206.83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138,688,364.64	-66,084,227.54	-87,395,862.90	72,604,137.10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8,500,000.00		7,756,648.10	-260,881.36	-1,004,233.26	7,495,766.74
重庆朝华晶华石有限公司	98,000,000.00		89,066,688.51	-1,655,748.79	-10,589,060.28	87,410,939.72
合计	786,853,030.69	19,000,000.00	694,536,106.28	-71,159,356.50	-182,476,280.91	623,376,749.78

(4)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额	摊销期限	摊余金额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85,217.61	7,348,174.09			459,260.88	10年	6,888,913.21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21,409,939.20	13,916,460.39			1,070,496.96	10年	12,845,963.43
重庆朝华晶华石有限公司	21,776,200.00	4,429,141.12			336,797.56	10年	4,092,343.56
合计	52,371,356.81	25,693,775.60			1,866,555.40	-	23,827,220.20

注3、投资收益

类别	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投资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	--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69,852,403.17		-69,852,403.17
股权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66,555.40		-1,866,555.40
合计	-71,718,958.57		-71,718,958.57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减金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司净利润	期初投资 %	期末投资 %	期末计收益 或损失（-）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98,149.04	27.13%	27.13%	3,200,837.83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428.74	25.90%	25.90%	-1,013,837.04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690,990.56	85.00%	85.00%	-2,287,341.98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9,632.85	55.00%	55.00%	-467,298.07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48,397.06	80.00%	80.00%	-38,717.65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7,383.32	88.95%	88.95%	228,954.17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64,599.36	90.00%	90.00%	58,139.42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63,678.93	90.00%	90.00%	57,311.04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63,285.60	10.00%	10.00%	-1,136,328.56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875,777.50	8.00%	8.00%	-790,062.20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258,864.64	78.43%	78.43%	-66,084,227.54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306,919.25	85.00%	85.00%	-260,881.36
重庆朝华晶华石有限公司	-1,345,868.60	98.00%	98.00%	-1,318,951.23
合计				-69,852,403.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详见附注六.2-（5）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开展投资、资产经营方面的咨询、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杂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	本公司第1大股东，占21.39%股份	有限公司	张良宾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市	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	本公司是其第1大股东，持有其27.13%股份	股份公司	张斌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	照明家用电器开发制造加工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众江
长沙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孙公司	有限公司	陈守军
上海朝华软件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在计算机网络领域从事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等	孙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北京乐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孙公司	有限公司	陈守军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涪陵区	生产销售包装用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黎为荣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宽带网络技术、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众江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	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增值业务的研究、开发	孙公司	有限公司	王存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陶瓷产品、粘胶模具、泡塑制品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产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	孙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良宾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数码电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重庆市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晶化石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利用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众江
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科技信息的“四技”服务等	孙公司	有限公司	祝剑秋
北京朝华国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孙公司	有限公司	程承旗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李磊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	--	18,000 万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万元	--	--	29,700 万元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	--	2,200 万元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长沙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上海朝华软件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北京乐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50 万元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万元	--	--	20,400 万元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	1,000 万元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	500 万元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	1,000 万元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	--	40,000 万元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	5,000 万元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	10,000 万元
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	--	800 万元
北京朝华国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	--	200 万元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朝华科技集团宁波照明电器公司*	2,200 万元	100%			--	--	2,200 万元	100%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85%	--	--	--	--	5,100 万元	85%
长沙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1 万元	51%	--	--	--	--	51 万元	51%
上海朝华软件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	--	--	--	4,000 万元	100%
北京乐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万元	51%	--	--	--	--	51 万元	51%
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45 万元	90%	--	--	--	--	45 万元	90%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万元	79.2%	--	--	--	--	16,000 万元	78.4%
四川新泰克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55%	--	--	--	--	3,300 万元	55%
深圳市新丸统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	--	--	--	1,000 万元	100%
成都新中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	--	--	--	--	90 万元	90%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	--	--	--	500 万元	100%
北京朝华瑞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	--	--	--	--	800 万元	80%
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90%	--	--	--	--	36,000 万元	90%
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	--	--	--	4,000 万元	100%
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	--	--	--	4,000 万元	80%
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98%	--	--	--	--	9,800 万元	98%
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40 万元	80%	--	--	--	--	640 万元	80%
北京朝华国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	--	--	--	200 万元	100%
北京冠信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	70%	--	--	--	--	70 万元	70%

\*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 8.74% 股份
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 6.28% 股份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有 5.03% 股份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9% 的股权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5.9% 的股权
河南省视讯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其 49% 的股权
开封市视讯数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其 49% 的股权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制其 49% 的股权
唐山广通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制其 49% 的股权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所控制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朝华实业持有其 51.57% 的股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7.13%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四川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的联营公司
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朝华实业占 1% 的股权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四川立信签订《财产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上池正街 65 号的商用写字楼整体租赁给四川立信，租赁期限共 3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979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20 元，每年应收租金共计 954,960.00 元。

(2) 四川新泰克公司与四川立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四川立信将租用的位于成都市上池正街 65 号的本公司商用写字楼 2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和车位 1 个租赁给四川新泰克公司，租赁期限 3 年，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止，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5 元，每年应付租金共计 117,600.00 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应收账款：</b>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1,457.99	0.05%
<b>应付账款：</b>				
涪陵顺华包装有限公司			20,471.35	0.01%
<b>其他应收款：</b>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89,814,729.88	26.83%	338,610,028.32	26.54%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3.96%	66,000,000.00	5.16%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29,930,000.00	4.23%	30,050,000.00	2.35%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2,240,439.24	0.18%

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4%	1,000,000.00	0.08%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0	0.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00	2,600.00	--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72,702.64	2.40%	98,342,587.59	7.71%

#### 4、关联方及其他主要往来单位累计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	累计借方	累计贷方	期末
(1) 关联方累计资金占用情况				
重庆市涪陵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338,610,028.32		148,795,298.44	189,814,729.88
西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		38,000,000.00	28,000,000.00
重庆正东实业有限公司	30,050,000.00		120,000.00	29,930,000.00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2,240,439.24		2,240,439.24	
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四川立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0		5,270,000.00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	2,600.00
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		-	-
重庆正东香料有限公司	-		-	-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342,587.59		81,369,884.95	16,972,702.64
小计	541,515,655.15		275,795,622.63	265,720,032.52
(2) 其他主要单位累计资金占用情况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358,094,003.55		130,369,531.28	227,724,472.27
涪陵群华陶瓷有限公司	203,666,777.47		134,610,000.01	69,056,777.46
涪陵群华陶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2,615,779.55		-	82,615,779.55
重庆德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9,830.28		1,186,680.28	1,543,150.00
小计	647,106,390.85		266,166,211.57	380,940,179.28

#### 5、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6、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备注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	250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04.03.23-05.03.21	
	6,200	涪陵招商银行	04.11.25-05.11.23	
	10,000	涪陵商业银行	04.11.28-05.11.28	
	1,262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04.03.30-05.03.29	
	1,044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02.10.19-05.04.18	
	1,000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02.09.28-05.03.27	
	8,000	建行重庆渝涪支行	03.07.31-06.07.30	
	2,000	建行重庆渝涪支行	03.08.01-06.07.31	
小计	29,756			
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200	涪陵招商银行	04.11.25-05.11.23	
	10,000	涪陵商业银行	04.11.28-05.11.28	
小计	16,200			

## 八、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为外单位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备注
			(万元)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中行涪陵分行	1,000.00	2004.04.21-2004.10.21	
	1,000.00	中行涪陵分行	1,000.00	2004.04.21-2004.12.21	
	2,655.00	涪陵建行营业部	4,000.00	2001.06.19-2004.06.19	
	3,000.00	涪陵建行营业部	3,000.00	2004.04.21-2007.04.19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中行涪陵分行	1,500.00	2004.05.12-2005.05.11	互保
	2,000.00	中行涪陵分行	2,000.00	2004.05.17-2005.05.16	
	400.00	中行涪陵分行	400	2004.05.19-2005.05.18	
	2,00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04.09.27-2005.09.16	
	1,800.00	兴业银行南岸支行	1,800.00	2004.10.20-2005.06.19	
	2,000.00	交行九龙坡支行	2,000.00	2004.04.15-2005.01.20	

	2,000.00	交行九龙坡支行	2,000.00	2004.01.15-2005.01.08	
重庆长丰宽带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800.00	交行九龙坡支行	800	2004.06.03-2005.01.03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253	2003.12.12-2004.12.10	互保协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1,400.00	2004.07.21-2005.07.20	互保协议
重庆市垫江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	550.00	垫江信用联社	550	2004.08.13-2005.07.31	
重庆涪陵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1,893.50	工行兴华支行	1,893.50	1998.12.08-2001.12.07	
	1,109.23	工行南川支行	98.486685 万欧元	2003.03.19-2006.03.11	为 98.486685 万欧元按 11.2627 折算
	400.00	工行南川支行	400	2002.03.29-2007.03.28	
	400.00	工行南川支行	400	2002.06.06-2007.03.30	
	1,000.00	工行南川支行	1,000.00	2002.11.13-2007.08.20	
	2,000.00	工行南川支行	2,000.00	2002.12.12-2007.08.20	
	1,200.00	工行南川支行	1,200.00	2003.03.31-2008.03.28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工行南川支行	1,200.00	2003.03.31-2008.03.28	
成都星美数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0.0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2004.01.05-2005.01.05	
北大正元香料有限公司	6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600	2004.10.09-2005.10.09	
合计	31,760.73		34,305.73		

(2) 本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84.40	涪陵城市信用社	85.00	2004.12.24-2005.09.30	
	500.00	涪陵中信银行	500.00	2004.01.29-2005.01.28	
	730.00	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730.00	2004.02.18-2004.08.17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237.00	枳城信用社	237.00	2004.06.23-2005.06.23	
合计	1,551.40		1,552.00		

(3)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390.00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500.00	2004.03.30-2004.09.29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3.00			2004.12.16-2005.02.04	
	5,658.10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1,400.00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1,400.00	2004.09.21-2005.09.20	
	1,500.00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1,500.00	2004.09.28-2005.08.28	
	1,000.00	浦发闸北支行	1,000.00	2004.06.01-2005.05.20	
	1,000.00	浦发闸北支行	1,000.00	2004.06.01-2005.05.20	
	1,000.00	浦发闸北支行	1,000.00	2004.08.11-2005.08.10	
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	4,000.00	2004.07.22-2005.07.22	06(04)210-保 015
	3,900.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青江支行	4,900.00	2004.07.28-2005.05.28	(2003)授字第 21030781
	11,600.00	工行凉山州分行	11,600.00	2004.06.04-2009.05.31	2004 凉保字(005)号
	4,600.00	工行凉山州分行	10,000.00	2004.07.01-2005.06.30	2003 凉保字 007 号
	3,000.00	工行凉山州分行	10,000.00	2004.04.28-2005.04.27	2004 工银凉保字第 003 号
	2,000.00			2004.11.17-2005.11.16	
	2,000.00			2004.11.18-2005.11.17	
	600.00			2004.12.09-2005.12.08	
合计	45,141.10		54,900.00		

(4)本公司以持有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为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质押银行	贷款金额
2004.8.03	2004.8.03-2004.10.03	3,712.90 万股	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	9000 万元
2004.3.18	2004.3.18-2005.3.17	630 万股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	800 万元

## 2、诉讼情况

### (1)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还款纠纷案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三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方)分别各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实业)往来款 150,000,000 元,共计 450,000,000 元。为保全公司资产,2005 年 3 月 7 日朝华实业分别以债务方签定《还款协议》,约定债务方在协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朝华实业欠款,同时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以上四公司简称担保方)分别以其持有的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000 万股、21000 万股、4183.5 万股、2000 万股为债务方向朝华实业还款提供担保。[西昌锌业注册资本 64,351.50 万元,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经凉山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凉精会审(2005)10 号审计的净资产为 85,239.86 万元]。

本协议经重庆市公证处公证并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

债权文书公证书》，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3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4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内字第 5855 号]根据协议规定，债务人应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前归还欠款给朝华实业，但债务人违反规定，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朝华实业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处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执行证书》，[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3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4 号、公证书编号（2005）渝证 5895 号]朝华实业持《执行证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后，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5 号、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6 号、编号（2005）渝高法执证字第 17 号]裁定担保方将上述股权全部过户给朝华实业，用以清偿债务方朝华实业债务 4.5 亿元。

裁决的结果各方当事人均表示认可。在法院的协助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四川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朝华实业取得了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3,183.50 万股，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7%，用于抵偿债务方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所欠朝华实业款项。至此，还款纠纷一案终结。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2）重庆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7 日，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因与本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4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保字第 4 号]，裁定对本公司在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冻结。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后因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 2005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保字第 4-1 号]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华数字娱乐有限公司、重庆朝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全部股份的冻结。

随后，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继续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80,589,420 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冻结本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809602)所持有的西昌电力(证券代码 600505)社会法人股 80,589,420 股，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股权共计被

司法冻结 80,589,420 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27.13%。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3)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发出的《贷款合同提前终止通知书》（一）[编号：成光银信函（2005 年）第 03 号]。因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与该行签订的 06（04）成光银授质-004《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借款人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现欠息，决定贷款合同提前终止。并要求本公司积极督促借款人筹措资金，保证按时归还该行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股权。200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西昌电力转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川立保字第 14 号、(2005)川立保字第 15 号]：冻结本公司（帐户为 B880809602）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630 万股；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社会法人股 7,42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共计冻结股数 8,058.942 万股）。冻结期限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05)川立保字第 14 号]，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成都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的房产。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4) 建设银行涪陵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3 年 4 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 证券代码 600505）37,128,42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4,500 万元，因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该部分股权。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随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继续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000 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9 号]：查封冻结本公司（帐户为 B880809602）除上述 37,128,42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以外的，本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已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累计人民币金额 20,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截止贷款全部还清日止的利息、罚息。

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随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诉讼请求》，追加判令本公司提前偿还在该行的未到期贷款本金 5,000 万元、2,500 万元（合同编号：GLDK2003-008、009）和现已到期的贷款本金 1,700 万元（合同编号：GLDK2004-003），累计人民币 9,200 万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共计 30,000 万元（增加 9200 万元）及截止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为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了担保。现建设银行涪陵支行与涪陵建陶发生了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其 1,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并判令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新泰克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6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5）农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先后向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申请借款 1,750 万元，现因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本公司归还其贷款本金及利息。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8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现因借款合同纠纷，华夏银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70 号〕裁定：查封本公司位于涪陵区中山东路 21 号负一层至第二十六层 22,403.12 平方米的房屋（不包括第四层 1E-H 到 2E-H 建筑面积共 124.06 平方米）。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7）太极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贷款 30,367 万元提供了担保，其

中，截止目前，逾期贷款金额为 17,800 万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方式，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西昌电力（共计 80,589,420 万股）股权。该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部分股权及资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协助执行：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亿股股权、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9,800 万股股权、重庆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078.1238 万股股权、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 3.6 亿股股权、乐捷网络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万股股权；查封涪陵中山东路 29 号房产、重庆科园一路 200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7 层房产、重庆科园三街 139 号附 6 号房产。该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8）招商银行涪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涪陵支行申请贷款 6,200 万元。现因贷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复息。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3 号]。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涪陵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因贷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息及罚息，并判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4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9）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担保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签订《短期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九交银 2003 年最保字 42-2），约定为重庆长丰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在该行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内签定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下各笔贷款本息在 3,07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为长丰提供担保公告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因贷款逾期，重庆长丰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重庆长丰宽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偿还贷款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现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111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0)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4 月 8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华)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内,上海朝华以保理业务向光大银行融资借款,本公司则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现因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及上海朝华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1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及上海朝华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5,770 万元,或查封两公司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2005)沪二中执字第 670 号],要求本公司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6,581,007.87 元及相应利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偿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计人民币 588,582 元;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58,581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1)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9 月签订了两笔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1,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10 月签定了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贴现合同》,本公司则为上述合同提供了担保。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上海朝华归还上述借款(合计金额 3,900 万元人民币)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应付利息和罚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80、181、182 号]。

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签定两笔《贴现合同》,约定为上海朝华提供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本公司则在贴现合同项下为上海朝华提供担保。现因发生合同纠纷,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上海朝华清偿总金额为 999.86 万元的欠款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应付利息和罚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静民二(商)初字第 303、304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2)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与上海朝华于 2004 年 12 月签定了《借款合同》,为上海朝华

提供了 1700 万元借款，本公司则承担了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上海朝华归还借款 1,700 万元及至清偿日止的欠息，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45 号]。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4,923,939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借款利息和罚息；判决本公司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2005)沪二中执字第 565 号]，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前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借款本息人民币 14,953,765.5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4,954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与上海朝华分别于 2004 年 5 月、8 月签定《短期贷款合同》，为上海朝华提供了累计总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现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向上海朝华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立即归还贷款合同下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该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97、198、199 号]裁定：冻结上海朝华和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金额），或查封其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2005)沪二中执字第 687、688、689 号]，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以前对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偿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偿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计人民币 334,575 元，并共同承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6,000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该诉讼进展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1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因涪陵洪源建筑公司与本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29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 220 万元及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冻结，扣押。

因重庆市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晶化石）发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判令本公司及朝华晶化石连带支付工程款 76.3053 万元及逾期利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涪字第 42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重庆第三中级法院申请判令重庆朝华晶化石公司支付工程款 890.722 万元，并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32 号]。

上述诉讼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28,192 万元。

#### 3、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无。

###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度已通过决议，向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细情况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增加出资 2,000 万元，该决议因各方面的原因，截至本报告日止，尚未实施。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4 年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拥有的朝华数码公司 3,200 万元股权和朝华数字娱乐公司 800 万元股权分别以 3,200 万元和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详见附注四-3-(12)和附注四-3-(15)]。由于这两个公司的账面价值低于实收资本，故转让的溢价 7,379,993.06 元在本公司按财政部[财会字（2001）64 号]的规定形成了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在上海朝华科技公

司则形成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上海朝华科技公司按 10 年期摊销这些差额，每年应摊销 737,999.31 元，本期摊销 368999.66 元。摊销后导致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对上海朝华科技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而净利润相应减少，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本公司已抵销该项交易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资本公积及相关损益，抵销后该项交易不再对合并会计报表产生影响，故形成了本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当年度净利润的差异。

## 2、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质押情况

(1) 本公司共持有西昌电力公司股份 80,589,420 股，已办理股权质押 8055.742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质押银行	贷款金额	备注
2003.4.28	2003.4.28-2006.4.27	3712.8420 万股	建行渝涪支行	4500 万元	
2004.8.03	2004.8.03-2004.10.03	3,712.90 万股	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	9000 万元	为西昌锌业出质
2004.3.18	2004.3.18-2005.3.17	630 万股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	800 万元	

(2) 本公司持有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亿股，已办理股权质押 9800 万股，为原贷款 1.21 亿元追加抵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质押银行	贷款金额	备注
2004.12	2003.7.31-2006.7.30	9800 万股	建行渝涪支行	8000 万元	
2004.12	2003.8.1-2006.7.31		建行渝涪支行	2000 万元	
2004.12	2004.3.24-2005.3.23		建行渝涪支行	2100 万元	

(3)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股权 1.2 亿元质押给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作为原贷款 1 亿元的追加担保。

##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 200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8,003,626.90	-6.45%	-5.88%	-0.1091	-0.1091
营业利润	-143,964,288.48	-24.45%	-22.28%	-0.4134	-0.4134
净利润	-114,686,896.71	-19.48%	-17.75%	-0.3294	-0.3294
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	-114,916,965.04	-19.52%	-17.78%	-0.3300	-0.3300

(二) 根据中国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 非经常

性损益》的规定，计算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时，200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扣除金额
扣除前净利润			-114,686,896.71
营业外收入	300,004.11		300,004.11
营业外支出	69,935.78		69,935.78
扣除后净利润			-114,916,965.04

###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详见会计报表会企01表附表1。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轮

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0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 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0,925,981.60	125,095,943.42	457,353.36	12,102,270.29	短期借款		813,289,608.38	1,120,765,365.05	690,290,000.00	863,788,466.12
短期投资		1,676,268.00	1,676,268.00	1,676,268.00	1,676,268.00	应付票据		30,136,000.00	-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	431,600.00	-	-	应付账款		166,892,104.65	-	-	169,932,279.06
应收股利		-	-	-	-	预收账款		77,045,499.58	-	-	51,866,633.98
应收利息		-	-	-	-	应付工资		713,102.30	-	-	328,188.85
应收账款		-	97,240,303.80	-	102,110,205.75	应付福利费		614,938.56	2,507,873.95	628,988.90	2,508,198.25
其他应收款		818,154,744.34	1,155,395,761.05	764,355,872.02	586,939,305.75	应付股利		20,709.00	20,709.00	20,709.00	20,709.00
预付账款		-	163,892,804.92	-	57,576,834.76	应交税金		1,014,507.48	10,431,903.63	1,232,847.92	11,672,367.75
应收补贴款		-	31,040.00	-	31,040.00	其他应交款		480,993.25	946,159.60	472,418.04	885,547.92
存货		-	222,506,685.96	-	126,733,292.16	其他应付款		117,955,687.18	82,123,767.60	137,578,102.05	38,135,526.93
待摊费用		-	721,959.16	-	2,413,585.10	预提费用		1,882,011.28	6,109,890.81	33,035,027.71	35,605,550.86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81,596.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837,509.44	22,837,509.44	2,397,509.44	2,397,509.44
流动资产合计		880,756,993.94	1,766,992,366.31	766,489,493.38	890,064,398.78	其他流动负债		7,311,911.42	-	9,599,253.40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65,407,875.99	1,520,529,885.61	875,254,856.46	1,197,140,978.16
长期股权投资		961,824,425.22	452,728,811.09	892,392,808.63	900,246,856.15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254,000,000.00	254,000,000.00	274,440,000.00	274,44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961,824,425.22	452,728,811.09	892,392,808.63	900,246,856.15	应付债券		-	-	-	-
其中：合并价差		-	17,013,935.26	-	15,689,869.88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25,192,629.86	-	23,575,591.14	专项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	-
固定资产原值		80,686,177.38	265,829,793.53	80,691,777.38	264,235,872.59	长期负债合计		254,000,000.00	254,000,000.00	274,440,000.00	274,440,000.00
减：累计折旧		6,591,957.92	39,305,074.91	7,833,375.62	44,686,607.09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74,094,219.46	226,524,718.62	72,858,401.76	219,549,265.50	递延税项贷项		996,113.71	996,113.71	830,094.75	830,094.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101,551.79	-	2,101,551.7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净额		74,094,219.46	224,423,166.83	72,858,401.76	217,447,713.71	在建工程		14,430,031.20	19,299,114.57	14,430,031.20	19,473,184.5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11,611.12
在建工程		14,430,031.20	19,299,114.57	14,430,031.20	19,473,184.57	固定资产合计		88,524,250.66	243,722,281.40	87,288,432.96	236,932,509.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11,611.1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88,524,250.66	243,722,281.40	87,288,432.96	236,932,509.40	无形资产		-	117,950,380.74	-	115,560,807.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	2,565,764.91	-	2,297,410.68
无形资产		-	117,950,380.74	-	115,560,807.55	其他长期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65,764.91	-	2,297,410.6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120,516,145.65	-	117,858,218.23
其他长期资产		-	-	-	-	递延税项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120,516,145.65	-	117,858,218.23	递延税款借项		-	-	-	-
递延税项		-	-	-	-	资产总计		1,931,105,669.82	2,583,959,604.45	1,746,170,734.97	2,145,101,982.56
递延税款借项		-	-	-	-						
						少数股东权益		104,926,163.54	-	-	83,870,364.77
						股东权益：					
						股本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348,210,999.00
						资本公积		562,630,771.35	555,250,778.27	562,630,771.35	555,250,778.27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40,294,048.27	40,294,048.2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048,943.22	13,048,943.22	13,048,943.22	13,048,943.22
						未分配利润		-240,434,138.50	-240,248,383.95	-355,490,034.86	-354,935,280.66
						股东权益合计		710,701,680.12	703,507,441.59	595,645,783.76	588,820,544.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31,105,669.82	2,583,959,604.45	1,746,170,734.97	2,145,101,982.56

公司负责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2005年4-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4-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3,541,745.81	710,762,076.97	482,253,222.46	900,309,949.1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6,316,413.44	747,637,608.32	434,240,126.16	798,376,070.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44,038.90	1,128,095.55	237,220.55	725,767.4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18,706.53	-38,003,626.90	47,775,875.75	101,208,111.4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834,296.65	3,012,364.74	1,210,370.45	1,795,672.52
减：营业费用		22,940,995.75	45,835,403.52	27,922,949.33	51,889,949.12
管理费用		11,012,940.11	20,488,631.28	20,631,088.07	35,731,788.12
财务费用		22,506,997.88	42,648,991.52	-6,200,083.62	5,955,77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9,445,343.62	-143,964,288.48	6,632,292.42	9,426,267.35
加：投资收益		1,731,729.71	7,991,524.67	-1,159,827.29	203,026.13
补贴收入		-	-	96,832.74	1,240,761.13
营业外收入		127,177.88	300,004.11	483,276.32	1,235,345.86
减：营业外支出		53,920.85	69,935.78	39,906.91	131,03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7,640,356.88	-135,742,695.48	6,012,667.28	11,974,363.80
减：所得税		-	-	3,501,863.49	3,501,863.49
少数股东损益		-15,878,871.37	-21,055,798.77	-234,191.21	3,497,824.68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1,761,485.51	-114,686,896.71	2,744,995.01	4,974,675.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248,383.95	-240,248,383.95	50,316,613.22	50,316,613.22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354,935,280.66	-	55,291,28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354,935,280.66	-	55,291,288.8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354,935,280.66	-	55,291,288.85

单位负责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实际数		本期实际数	
		2005年4-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4-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96.83	26,803.83	27,523.00	44,300.17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280,759.95	5,063,994.61	3,517,234.14	6,130,292.49
财务费用		20,839,466.42	38,265,162.34	1,484,739.44	14,019,07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109,229.54	-43,302,353.12	-4,974,450.58	-20,105,062.37
加：投资收益		-57,988,382.25	-71,718,958.57	7,726,847.48	25,087,139.90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873.37	34,584.67	7,401.90	7,40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2,130,485.16	-115,055,896.36	2,744,995.00	4,974,675.63
减：所得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2,130,485.16	-115,055,896.36	2,744,995.00	4,974,675.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434,138.50	-240,434,138.50	50,316,613.22	50,316,613.22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355,490,034.86	-	55,291,28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355,490,034.86	-	55,291,288.8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355,490,034.86	-	55,291,288.85

单位负责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 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8,003,626.90	-6.45%	-5.88%	-0.1091	-0.1091
营业利润	-143,964,288.48	-24.45%	-22.28%	-0.4134	-0.4134
净利润	-114,686,896.71	-19.48%	-17.75%	-0.3294	-0.3294
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	-114,916,965.04	-19.52%	-17.78%	-0.3300	-0.3300

法定代表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金 额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1,144,909.42	净利润		-115,055,896.36	-114,686,89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加：少数股东损益		-	-21,055,798.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7.40	3,242,433.0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现金流入小计		22,107.40	684,387,342.49	固定资产折旧		1,245,606.40	5,381,5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2,644,069.95	无形资产摊销		-	2,389,57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796.84	15,384,58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68,35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112.54	18,114,262.0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1,691,62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79.40	26,976,201.14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现金流出小计		4,007,988.78	613,119,1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11.30	37,0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81.38	71,268,22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财务费用		38,265,162.34	42,648,991.5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718,958.57	-7,991,524.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66,018.96	166,0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38.90	482,309.8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95,773,393.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0,655.91	98,929,93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9,617,167.55
现金流入小计		84,584,694.81	99,412,24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7,442.59	99,246,30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38.90	174,070.00	其他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130.32	13,369,8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81.38	71,268,220.18
现金流出小计		9,387,669.22	13,543,907.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7,025.59	85,868,337.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债务转为资本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391.62	4,000,391.6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现金流入小计		4,000,391.62	4,000,391.62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260,977,290.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80,164.07	13,153,331.4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流出小计		135,680,164.07	274,130,622.02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353.36	12,102,27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9,772.45	-270,130,23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25,981.60	125,095,94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8,628.24	-112,993,67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8,628.24	-112,993,673.13

单位负责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83,943,631.32	124,226,016.07			-	-	83,943,631.32	124,226,016.07
其中：应收帐款		3,645,593.00			-	-	-	3,645,593.00
其他应收款	83,943,631.32	120,580,423.07			-	-	83,943,631.32	120,580,423.0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54,432.00	254,432.00			-	-	254,432.00	254,432.00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833,159.57			-	-	-	9,833,159.57
其中：库存商品		9,328,786.67			-	-	-	9,328,786.67
原材料		504,372.90			-	-	-	504,372.90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3,866,660.27	23,866,660.27			-	-	23,866,660.27	23,866,66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866,660.27	23,866,660.27			-	-	23,866,660.27	23,866,660.27
长期债券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01,551.79			-	-	-	2,101,551.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01,551.79			-	-	-	2,101,551.7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871,514.83			-	-	-	7,871,514.83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7,871,514.83			-	-	-	7,871,514.83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144,117.00	14,144,117.00			-	-	14,144,117.00	14,144,117.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法定代表人：赵晓轮

财务负责人：张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雄光